附件：

关于持续加强本市演出、上网服务、娱乐等文旅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本市文化旅游场所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防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，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有力，确保了本市文化旅游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。3月12日，国家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剧院等演出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落实好该通知有关精神，推动文化旅游场所有序开放，现就持续加强本市演出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等文旅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筑牢安全底线

（一）提高防控工作思想自觉。各区、各单位要继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慎终如始抓好各类文旅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。

（二）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。各区、各单位要继续按照文旅部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部门的要求，严格落实文旅部、市文旅局相关疫情防控指南所规定的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不打折扣。

二、落实场所开放管理要求，推进文旅市场有序恢复

（一）本市剧院等演出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，在场地方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再做统一限制。本市博物馆、美术馆接待参观人数比例不再做统一限制，但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。本市A级旅游景区继续执行不超过最大承载量75%的限制措施。

（二）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要与公安、卫健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，适当控制人数规模，把牢现场安全、疫情防控等环节。

（三）暂缓新批涉外、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（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）。

（四）如本市发生本土疫情，应当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动态调整上述场所接待人数限制，严格控制或暂停演出活动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

（一）落实防控指南。各区、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、主体责任，剧院等演出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开放管理的防控措施仍按《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（第四版）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（第三版）》《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（第三版）》执行；博物馆、美术馆开放管理的防控措施应按照最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博物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和《上海市美术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执行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区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场所防控、消费者保护、员工防护等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加大重大活动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市、区两级文化旅游部门和执法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严格审核文化和旅游活动项目，加大对本市文旅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举措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处置。各区、各单位要继续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，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，并迅速有效应对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3月18日